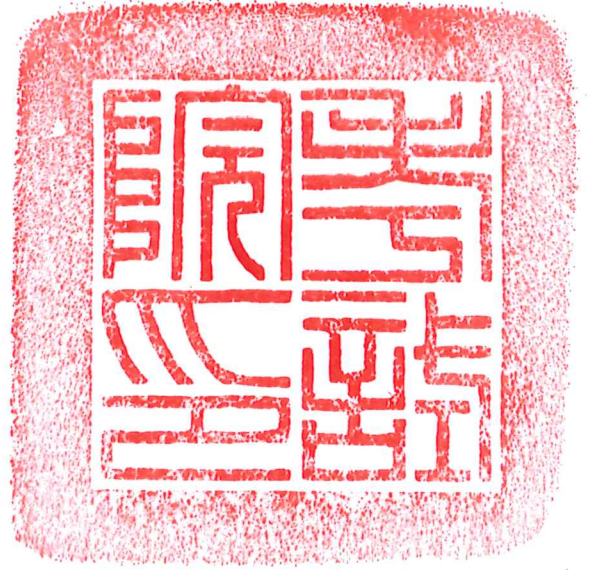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0501號



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」、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」、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」

院長周弘憲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

直轄市政府消防局					備註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
警	特階	一	770		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。	
	一階	一	680			
		二	650			
	二階	一	625			
		二	600			
	三階	一	575	副局長		
		二	550			
	四階	一	525	主任秘書		大
		二	500			
三		475				
警	一階	一	450	隊長	科主	
		二	430		秘副督專副	
		三	410		大	
	二階	一	390	書任察員長	股組	
		二	370		場主督	
		三	350		任(救災救護大隊)員	
	三階	一	330	長	中	
		二	310		科組	
		三	290		調副分災	
	四階	一	275	長	中	
		二	260		查隊防	
		三	245		隊	
警	一階	一	230	長	小	
		二	220		隊	
		三	210		員	
	二階	一	200	長	科組	
		二	190		隊	
		三	180		員	
	三階	一	170	員		
		二	160			
		三	150			
佐	四階	一	140			
		二	130			
		三	120			
		四	110			
		五	100			
		六	90			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

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				職 務 名 稱										備註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										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。	
警 監	特階	一	770												
	一階	一	680												
		二	650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				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局											
		二	550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副 局 長							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
		三	475												
警 正	一階	一	450	局 長	主 任	科 長	主 任	大 隊 長							
		二	430	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副 大 隊 長	秘 書	長 任 長	任 長	任 長							
		二	370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科 長	分 隊 長	災 防 員	分 隊 長	分 隊 員							
		二	310				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275	員	隊 防 員	小 隊 長	小 隊 員	小 隊 員			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
警 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				
		二	220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
四		110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